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漢麟

代 理 人 魏其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8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82
09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一、延長保全處分之聲請駁回。

12 二、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臺
13 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9000號、114年度司執字
14 第122645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72839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
15 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智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16 司每月應領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
17 即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付
18 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2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2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23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24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
25 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26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27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28 消債條例）第19條第1、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保全處分
29 期間屆滿後，若有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債務人仍得就同一標
30 的向法院再次聲請相同內容之保全處分；保全處分期間屆
31 滿，即失其效力，無延長之問題。如認有再為保全處分之必

01 要，且在法定期間範圍內（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消債條
02 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參照），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
03 權，依具體情形，為另一新的保全處分（司法院民事廳民國
04 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提案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05 參照）。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已依消債
07 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及保全處分，並經本院以114年度
08 消債清字第182號受理，及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00號裁定保
09 全處分在案。惟因前開保全處分期間已過，相對人即債權人
10 （下稱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11 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先後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
12 於第三人智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茲為使全
13 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獲得公平之清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
14 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保全處分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前經本院於114年9月26日以11
17 4年度消債全字第300號裁定保全處分，並於同年月30日公告
18 在案，有索引卡查詢資料、前開裁定及本院公告各1份在卷
19 可稽，惟聲請人遲至114年12月30日始向本院聲請延長，已
20 逾原保全處分有效存在期間之60日，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
21 聲請人於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後，聲請延長原保全處分，即屬
22 無據，應予駁回。

23 (二)本院考量本件僅裁定保全處分1次，並無逾越法定期間120
24 日，而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倘使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
25 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先行收取聲請人對第三人智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
27 薪資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避免少數債權人獨受
28 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
29 償，對於上開薪資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
30 本件保全處分如主文第2項所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
31 研究會第8號研審小組意見參照之）。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
02 如主文第1項；另本院認本件仍有保全有必要，爰依職權裁
03 定如主文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法 官 江文玉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1 書記官 洪青霜